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使用 3,000 万元（含）至 6,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60 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8 月 2 日、9 月 2 日、10 月 11 日、11 月 2 日、12 月 2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 月 2 日、3 月 2 日、4 月 4 日分别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40、2022-045、2022-055、2022-057、2022-058、2023-001、2023-004、2023-010、2023-015）。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90 元/股（含），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

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97,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400,000 股的比例为 1.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9.80 元/股，最低价为 33.7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378,765.1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